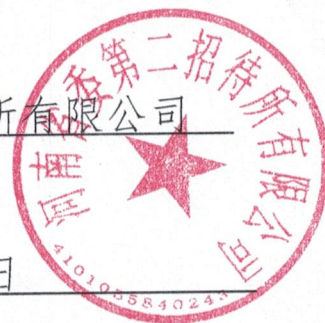


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机关和 政务服务大厅餐饮服务合同

甲 方：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

乙 方： 河南省委第二招待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1月17日



甲方：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

乙方： 河南省委第二招待所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确保双方共同利益，现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共同签订本协议。双方同意以下条款：

第一条 运营管理服务范围

1.1 运营管理服务范围：乙方采用配餐模式为用餐人员提供日常的早餐、午餐餐饮服务，包括原材料的采购、食材保管、食品加工、餐厅服务等。

第二条 供餐方式、用餐时间、食材标准

2.1 供餐方式：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的工作用餐方式为自助餐。

2.2 用餐时间：早餐 8:00-8:50，午餐 11:50-13:00。若根据工作需要，上述时间可经双方协商予以调整。双休日、节假日不供餐。

2.3 食材标准：按每人每天 23 元（个人负担 6 元 / 人 / 天，甲方负担 17 元 / 人 / 天）的标准为用餐人员提供餐饮服务。具体为：早餐 7 元（个人自付 2 元、甲方负担 5 元）、午餐 16 元（个人自付 4 元、甲方负担 12 元）。

第三条 合同期限、结算方式及收款账户

3.1 合同期限

3.1.1 本次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3.1.1 合同到期后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双方可以续签合同，累计不超过3年。

3.2 结算方式

3.2.1 按照合同2.3条款约定的食材标准，甲方以每月的实际用餐人次对乙方据实结算。其中个人应承担费用，于餐前由乙方直接从个人储值餐卡中划扣支付；甲方单位当月应承担费用，履行必要审批手续后，于次月15日前由甲方统一结算至乙方账户。

3.2.2 甲方承担运营费 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（RMB¥：1528000元）；（增值税税率6%，税金：86490.57元）。履行必要手续后，运营费在协议签订后每季度首月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年费用的25%（即382000元），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批复为准。

3.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：

乙方开户名称： 河南省委第二招待所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

账 号： 76110078801688669999

3.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前，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。

第四条 备餐标准

4.1 食品需做到安全卫生、健康可口；供应量应随时满足就餐人员的需要，不造成浪费；品种应荤素搭配、绿色营养，并根据季节变化进行调整。

4.2 乙方需在每周四前将下一周的食谱上报甲方邮箱

szwdsjzxbgs@163.com, 经甲方同意后按要求备餐, 并确保按纯食材费标准向用餐人员足额提供菜品、主食等。公布的食谱一周变动率不得超过 10%。

4.3 供餐标准

4.3.1 早餐: 热菜6素、主食6种、汤2个、鸡蛋、牛奶。

4.3.2 午餐: 热菜3荤5素、主食4种、汤1咸1甜、水果2种。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5.1 甲方有权对餐厅服务水平、食品质量、卫生、消防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, 对食堂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按照约定扣减相关服务费用, 并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, 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。

5.2 由甲方提供就餐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及承担所提供场所的水电费用。严格控制就餐人员信息采集及管理, 按照机关食堂就餐等要求, 规范食堂就餐行为, 坚决制止餐饮浪费。

5.3 甲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内容支付相关费用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6.1 乙方应按照机关食堂服务工作标准, 配备餐饮服务人员, 做好食堂供餐和食品安全、就餐环境卫生管理等, 确保食堂饭菜质量和服务质量。

6.2 如遇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, 乙方应签收并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。

6.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, 保证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。

6.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健康检查，持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正式健康证方能上岗，并做到穿着整洁、文明礼貌、热情服务。无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，均不得上岗。并做到穿着整洁、文明礼貌、热情服务。

6.5 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所提供设施设备的 500 元以下维修费用和服务所需的低值易耗品，如餐巾纸、牙签等。

6.6 乙方自行负责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事宜。

6.7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因自身过错、意外事件遭受的财产或人身损害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8 乙方的餐饮服务是以服务内部工作人员为目的，不得对外进行营利性经营。

6.9 乙方要做到环境优雅、秩序好，食品卫生、质量精。

6.10 乙方自觉服从甲方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。

6.11 乙方保证就餐时间的食品足量供应。

6.12 乙方必须确保餐饮服务车辆、器具及用具合规干净卫生，餐厅干净整洁。做好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，正确使用与维护餐厨设备，如有人为损坏或因违规操作导致损坏，乙方负责赔偿。

6.13 协议期内，食堂内部消防、安全、卫生、环境建设由乙方负责。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、食物中毒、环境污染、安全等事故，所有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6.14 乙方必须建立第三方原材料抽样检测制度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材料坚决不用。

6.15 乙方每日必须将成品配餐留样，并在冷藏条件下储

藏 48 小时，以备查验。

6.16 乙方应确保甲方就餐人员个人信息安全，非甲方管理需要，不得对外提供、传播。

6.17 对于本合同未约定但在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明确的供应商（乙方）应完成和满足的服务内容、标准和要求等，也构成乙方的义务内容，乙方须予以履行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履行和解除

7.1 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，不得无故自行提前解除合同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相对方的方式提前解除合同：

7.1.1 甲方无故不按时支付服务费用；

7.1.2 乙方提供的食品不能达到备餐标准五次以上，或拖延开餐时间五次以上，经甲方督促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标准的；

7.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达成一致，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。

7.3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有效期见本合同3.1.1条款。

第八条 其它约定

8.1 就合同约定事项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送达条款：

8.2.1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为：郑州市祥盛街中原出版集团，联系人：彭一波，联系电话：0371-69698360；

8.2.2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为：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05号省委南院，联系人：李侠，联系电话：13273713327；

8.2.3 甲乙双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：本合同项下约定事项的履行或者解除对相对方的通知；本合同纠纷诉讼中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。

8.3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各执叁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时 间：

乙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时 间：